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建築與設計學院進修學士班	建築與設計學院進修學士班務	文件編號 GA6-3-001
公佈日期：103 年 2 月 17 日	會議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101 年 9 月 28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建築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
103 年 2 月 17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建築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為使建築與設計學院進修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之班務有效運作，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及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六款，特訂定本班班務會議(以下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設委員 11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本班主任、副主任、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主任、景觀建築學系主任、營建管理學系主任、土木工程學系主任及工業產品設計學系主任，共 7 人擔任，其中本班主任為本會議主席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班主任推舉授課專任教師，共 4 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，惟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四條 本班為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並順利推行班務，設立下列委員會。

一、招生委員會。

二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
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各委員會成員以本校建築與設計學院之專任教師為主，必要時得成立臨時委員會，其組織及權責另訂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會議設置辦法及其他各種重要辦法。

二、各委員會所提之決議事項。

三、會議提案及本班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重大會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一般其它議案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無

參、使用表單

無